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5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杨涛先生、崔文浩先生、张毅先生、王成龙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颜志宇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选聘，公司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业务内

容，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